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25號

原告 進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欽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翰律師

被告 遠碩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定祥

訴訟代理人 鄭錦堂律師

李保祿律師

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（同年00月0日生效）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）。經查，原告於114年2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6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8萬7,16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0,41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6萬7,137元，尚應補繳3,276元【計算式：7萬0,413元－6萬7,137元＝3,276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本金金額560萬9,748元)	1	利息	560萬9,748元	113年3月3日	114年2月26日	(361/365)	5%	27萬7,413.57元
	小計							27萬7,413.57元
合計								588萬7,162元